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纽约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5.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与阿根廷轮换）。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以往届会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电子订约：公约初稿草案

3.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会上就委员会似宜开展工作并且也有可行性的可能领域提出了三项议题。第一项议题涉及电子订约，这是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考虑的；第二项议题是在线解决争端；第三项议题是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尤其是在运输业。

4. 委员会欢迎就进一步研究在这些议题方面开展未来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提出的建议。委员会一般都同意，在《电子签字示范法》的拟定工作完成后，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审查上述议题的一部分或全部以及任何其他议题，以便由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就未来工作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会议一致认为，拟由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可能涉及平行审议若干议题，以及可能涉及对上述各议题的某些方面的可能统一规则的内容进行初步讨论。¹

5. 工作组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以一系列说明为基础审议了这些建议，那些说明涉及可能制定一项消除现有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障碍的公约（A/CN.9/WG.IV/WP.89）；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A/CN.9/WG.IV/WP.90）和电子订约（A/CN.9/WG.IV/WP.91）。

6. 工作组对与电子订约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A/CN.9/484，第 94-127 段）。工作组通过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结束了其对未来工作的审议，即应优先开始为拟定一项涉及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进行的工作。同时，会议还同意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即应委托秘书处筹备与工作组审议的另外三项议题有关的必要研究，这些议题是：(a)全面调查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b)进一步研究以电子方式转让权利尤其是对有形货物的权利的有关问题以及公布和记录转让行为或建立这种货物的担保权益的机制；和(c)编写一份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研究报告，以评估该两项文书对于满足在线仲裁的具体需要的妥当性（同上，第 134 段）。

7.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普遍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对于应给予这些议题分别以何种优先的问题上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一种看法认为，旨在消除现有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障碍的项目应优先于其他议题，尤其是应优先于拟定一项新的涉及电子订约的国际文书的议题。有人说，在现有统一法公约和贸易协定中提及“书面”、“签字”、“文件”和其他类似的条文已经产生了法律障碍，并在以电子方式进行的国际交易中产生了不确定性。不应因更优先重视电子订约问题而推迟或忽视为消除这些障碍所作的努力。

8. 但普遍的意见是赞成工作组所建议的优先次序。有人就此指出，拟定一项涉及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与考虑以适当方法消除现有统一法公约和贸易协定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障碍这两者之间并不相互排斥。有人提醒委员会注意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以下谅解，即拟由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可包括平行审议几个议题以及初步讨论关于上述各议题的某些方面的可能统一规则的内容。²

9. 对于电子订约的未来工作范围以及开始进行这种工作的适当时机的问题，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一种看法认为，该项工作只应限于有形货物销售合同的范围。在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普遍表示的相反意见认为，应赋予电子商务工作组以处理电子订约问题的广泛授权，而不是从一开始就限制其工作范围。但会上达成以下谅解，即工作组将不处理允许有限地使用知识产权的消费者交易和合同。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

以下初步工作假定，即，将拟定的文书可采取广泛处理电子商务合同订立问题的独立的公约形式（A/CN.9/484，第 124 段），不对已充分确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制度造成负面的干预（同上，第 95 段），以及不对一般合同订立法律进行不应有的干预。会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以下想法，即应尽可能地避免对通过因特网进行的销售交易和以较传统方式进行的销售交易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同上，第 102 段）。

10. 关于拟由工作组进行的工作的时间安排，有人主张在 2001 年第三季度立即开始审议未来工作问题。然而有人极力主张，工作组最好到 2002 年第一季度才开始审议，以便使各国足够的时间举行内部协商。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并决定工作组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第一次会议应于 2002 年第一季度举行。³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讨论电子订约方面选定问题尤其是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及的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95）。该份说明可作为工作组审议的基础，其中的附件一载有暂称为“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的初步草案。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转发由国际商会为审查 A/CN.9/WG.IV/WP.95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而成立的一个特设专家组编写的评论的说明和其附件一中所载条文草案（A/CN.9/WG.IV/WP.96）。此外，届会期间还将提供下列背景文件：

- (a)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484）；
-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493）；
- (c) 电子订约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91）；
-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e)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示范法颁布指南（1996 年）。

12. 上述文件还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取得。

项目 5.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13.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由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行政、商业和运输手续和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现称为简化贸易手续和电子商务中心）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提议，即贸易法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与国际贸易有关各项公约和协定在提及“书面”、“签字”和“文件”时允许采取功能上等同的电子手段。⁴

14. 工作组 2001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89）审议了关于消除现有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障碍的建议。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着手为消除可能由国际贸易法文书造成的妨碍电子商务使用的法律障碍拟定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文书。工作组还同意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即应要求秘书处对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手续中心的调查中已提及的文书在内的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进行全面的调查。这样的研究应旨在查明这种可能的障碍的性质和内容，以便使工作组能够为适当的行动方向拟定具体建议。秘书处将在外部专家的协助下并同有关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后进行此项研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秘书处迄今在此项议题上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说明（A/CN.9/WG.IV/WP.97）。工作组似宜将这一说明作为其审议的基础。此外，届会期

间还将提供下列背景文件：

(a)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9）；

(b)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法国的提案（A/CN.9/WG.IV/WP.93）。

16. 上述文件也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取得。

项目 6. 其他事项

17. 秘书处将口头报告与以电子方式转让权利尤其是转让对有形货物的权利有关的问题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评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于满足在线仲裁的具体需要的适当性。

项目 7.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宜在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的闭幕式上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拟于 2002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各次会议

19. 工作组届会将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期间将有五个工作日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为 10:00 时至 13:00 时和 15:00 时至 18:00 时，但 20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从上午 10:30 分开始。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相一致（见 A/56/17，第 381 段），工作组将在头九个半天的会议期间（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整个期间的报告草稿供（星期五下午的）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 *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93 段。

³ 同上，第 295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16 段。